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暨推薦書與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含下修課程) 及下修科目表。

2、專題發表檢核表與學習護照。

3、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4、論文初稿一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5、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 1 月 10 日止**；**第二學期至 7 月 20 日止**。如研究生不克於本作業程序第四點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學位授與之相關手續，結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四、研究生擬於第一學期取得學位者，除需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外，並需於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完成之論文及相關資料（參見離校手續注意事項）繳交系辦公室及教務處。擬於第二學期取得學位者，則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手續。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一學期授予學位。

五、研究生至遲應於論文口試當日前一個月將申請書送至本系辦公室。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 寄發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六、發表者應自行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份)、碩士論文評位委員 1 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

七、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標準：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研究生論文口試審查分數之評分共識為 80-88 每 2 分一級；89-92 分每 1 分一級，最高分 92 分請述明理由。

九、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二）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五）召集人致詞。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十、論文考試委員之遴聘及相關規定依本系學位考試要點辦理。